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視乎文義所指，本節內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另外視乎文義，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退還申請股款」及「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遭全部或部份拒絕受理。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聲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公佈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第11段—公佈結果及第12段—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一節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並無被拒絕，則本公司會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或公開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約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售股建議安排」一節。
- (e)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f) 此外，所有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售股建議(僅限於重新分配)發售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行價約於定價日釐定；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且一直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達成。

倘截至定價日本公司(本身)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則表示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規定及其他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
-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是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真實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 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之較小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加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列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 **同意** 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明白**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基於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本身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然後轉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付的原定每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載明的所有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曾以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僅曾以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且對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d)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其他各方有權依賴閣下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e) 聯名申請人作出、提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5.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可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配發，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b) 倘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配售的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配售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按照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或
- 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有關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6.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當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中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寄發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

7.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會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份，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並無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1.66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
- 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

退款不計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之日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可以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認購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根據上述多項安排進行。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8. 申請人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會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否則，基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根據「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 — (c)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一段所述安排退還。

9.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a)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受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本公司網站(www.amber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提供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以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4%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

10.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申請本公司證券或將本公司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本公司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倘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有關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獲轉讓的證券；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利索償；及

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在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的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登記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運作中央結算系統時須使用個人資料（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均須按照「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有關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